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0,218	239,688
提供服務成本		<u>(173,454)</u>	<u>(202,189)</u>
毛利		36,764	37,499
其他收入	5	10	16
其他收益淨額	6	1,250	8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00	(2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7)	(448)
行政開支		<u>(28,140)</u>	<u>(26,786)</u>
經營溢利		10,307	11,077
融資成本	7	<u>(4,017)</u>	<u>(2,967)</u>
除稅前溢利	8	6,290	8,110
所得稅開支	10	<u>(384)</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906</u>	<u>8,110</u>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u>7.38</u>	<u>10.14</u>
攤薄（港仙）		<u>7.38</u>	<u>1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	467
使用權資產		5,564	2,837
		<u>6,021</u>	<u>3,30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09	41,183
合約資產		104,762	90,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45	22,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7	9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29	14,667
		<u>155,162</u>	<u>169,6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861	55,112
合約負債		2,213	13,749
銀行借款		46,973	55,356
其他借款		13,349	—
租賃負債		1,159	2,357
應付稅項		384	—
		<u>104,939</u>	<u>126,5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23</u>	<u>43,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244</u>	<u>46,3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00	540
資產淨值		<u>51,744</u>	<u>45,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0	6,240
儲備		45,504	39,598
權益總額		<u>51,744</u>	<u>45,8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陳少忠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首次應用此等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資料，並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變動，集中在損益表內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財務資料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所要求的披露要求，及(iii) 強化資料匯總及拆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裝修項目	181,949	145,584
翻新項目	28,269	94,104
隨時間確認收益	210,218	239,688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54	12,902	120,6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7,420	—	87,420
	195,174	12,902	208,0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75,322	27,021	202,3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335	—	186,335
	361,657	27,021	388,678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81,949</u>	<u>28,269</u>	<u>210,218</u>
分部溢利	<u>30,243</u>	<u>6,344</u>	<u>36,587</u>
未分配收入			1,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00
未分配開支			(28,140)
融資成本			<u>(4,017)</u>
除稅前溢利			<u><u>6,290</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45,584</u>	<u>94,104</u>	<u>239,688</u>
分部溢利	<u>12,994</u>	<u>24,057</u>	<u>37,051</u>
未分配收入			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未分配開支			(26,786)
融資成本			<u>(2,967)</u>
除稅前溢利			<u><u>8,110</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裝修項目	96,393	43,509
客戶2	裝修項目	26,688	不適用*
客戶3	裝修項目	不適用*	87,259
客戶4	裝修項目	不適用*	68,957
客戶5	裝修項目	22,271	不適用*

* 客戶之收益並無超過相關年度總收益之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	16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9)	100
應付款項撥回	1,289	723
	1,250	823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3,112	2,867
租賃負債	73	100
其他借款	832	—
	4,017	2,967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961	4,0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72	17,251
酌情花紅	1,282	1,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811
員工成本總額	23,171	23,772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7,822)	(8,243)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15,349	15,52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20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67	2,296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34	2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50)	128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7	32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84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二零二四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其他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534	44,6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83)	(4,833)
	<u>11,851</u>	<u>39,78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28	899
— 預付款項	625	415
— 其他應收款項	105	85
	<u>1,958</u>	<u>1,39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809</u>	<u>41,18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47	25,007
31至60天	7,846	14,723
61至120天	63	54
121至365天	195	—
	<u>11,851</u>	<u>39,784</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311	15,408
應計費用	5,513	4,540
已收按金	11,000	18,900
應付保證金	15,037	16,264
	<u>40,861</u>	<u>55,112</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5,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量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未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深得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總收益約210.2百萬港元當中，約18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5.6百萬港元）乃由裝修項目貢獻所得，而約2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4.1百萬港元）乃由翻新項目貢獻所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3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81.5百萬港元），包括獲授的2個項目（二零二四年：獲授3個項目）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1.7百萬港元），包括啟德擬定住宅開發項目銷售案場的設計及建設；及觀塘會所及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本集團以其服務質素及項目管理效率而聞名，因此大部分投標均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董事認為所提交投標價值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並為本集團的溢利及成功作出貢獻。

預期於報告期間獲授的投標將提升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10.2百萬港元，減少約12.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所確認的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8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5.6百萬港元增加約24.9%。

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2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94.1百萬港元減少約69.9%。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7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2%，其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6.8百萬港元及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4.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有關招標項目的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5.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8.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購物商城開發的裝修項目。管理層預期未來會出現更多來自半官方部門的項目並期望拓展我們於此界別的業務，原因為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公營界別的土地供應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會帶來不斷增長的潛力。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兩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金額為約65.7百萬港元，包括啟德擬定住宅開發項目銷售案場的設計及建設；及觀塘會所及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投標新的裝修和翻新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上市物業發展商及知名公司等項目。

本公司開始投標中環核心區地標性區域的一個大型商業項目，預期在未來幾年參與其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會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力及建築成本的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以處理大量獲授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新業務。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獲得更多機會進行投標並完成商業發展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邀就一個於主要商務區大型購物中心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投標，該項目將成為香港知名的新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香港的建築業必將蓬勃發展。雖然香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但預計建造業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尤其是在公共部門。香港政府計劃投資交通基礎設施及住房業以解決出行問題。管理層相信，這些政府計劃將使本公司受益。本集團將更加關注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對新的裝修及翻新項目進行投標，並致力於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3.1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5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45.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存款、應收賬款及人壽保單分別約0.9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下的重大風險敞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8,000,000股，約佔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佔已發行股 份加權平均 數目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	-	(400,000)	-	0.1美元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1.00%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1.00%
張海威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800,000)	-	0.1美元	-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800,000)	-	0.1美元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6,400,000	-	-	-	6,400,000	0.447港元	8.00%
合計			10,000,000	-	-	(2,000,000)	8,000,000		10.00%

於報告期間，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股），約佔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二零二四年：12.5%）。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零3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現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真實及平衡的評估；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報告期間內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登。報告期間的本公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